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之附函

有關配售協議之配售期間及最後完成日期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附函，將配售期間之最後日期縮短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而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最遲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配售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額外資料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澄清並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最多分兩批次完成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最多分兩批次配售。配售代理有意按盡力基準於接獲175,000,000港元之充足訂單後分批完成配售，惟須視乎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進度及市場反應而定。經考慮配售事項之規模，本公司可於配售代理尋獲若干數量之潛在投資者並準備完成時，利用多批次配售以獲得須予籌集之部分資金。另一

方面，透過限制最多分兩批次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將不會因配售事項項下之多批次安排而承擔不必要之行政工作。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該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調整事件」分節所披露之若干事件後，換股價可不時作出調整。本公司在採取任何可能招致有關調整事件之行動前將進行內部審察，並將不會進行任何將引致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之調整事件之公司活動，藉此確保有關換股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合共220,333,124股新股份（須就任何其後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徐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